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33 號

聲請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28 號裁定，就該裁定、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 及第 98 條之 4 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本庭查無上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